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淑真

選任辯護人 蔡育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薛淑真自民國壹佰壹拾年捌月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薛淑真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之情形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乃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，自民國109年12月6日起延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0年8月5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參本院卷二第73-77頁）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，所犯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重罪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6日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。審酌被告涉嫌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地下匯兌，使用數個人頭帳戶，經手匯款金額高達新台幣3億9890萬餘元，且有不明大陸地區共犯參與其中；復以其管領境外帳戶資產，並有境外共犯之情而言，被告實有逃亡境外之資金及管道，且其犯行已據原審法院判處重刑，客觀上應有增加其畏罪逃亡之動機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境外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後續刑罰執行之虞。是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

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自110年8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
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之3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法 官 洪 慕 芳

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